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b>1,127,248</b>	966,4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616,603
		<b>1,127,248</b>	1,583,077
銷售成本		<b>(775,762)</b>	(1,138,496)
毛利		<b>351,486</b>	444,581
其他收入		<b>48,928</b>	43,1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5,859)</b>	(85,173)
行政開支		<b>(109,490)</b>	(169,974)
其他開支		-	(64,746)
財務成本		<b>(12,388)</b>	(21,5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570</b>	1,58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195,247</b>	162,9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15,006)
		<b>195,247</b>	147,90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稅項	4		
持續經營業務		(27,468)	(15,8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8,268)
		<u>(27,468)</u>	<u>(24,086)</u>
期內溢利（虧損）	6		
持續經營業務		167,779	147,0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23,274)
		<u>167,779</u>	<u>123,819</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54)	76,153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63	55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891)</u>	<u>76,71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165,888</b></u>	<u><b>200,531</b></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41,337	128,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17,200)
		<u>141,337</u>	<u>110,870</u>
少數股東權益		<u>26,442</u>	<u>12,949</u>
		<u><b>167,779</b></u>	<u><b>123,819</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39,776	187,5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5	-	(17,200)
		<u>139,776</u>	<u>170,319</u>
少數股東權益		<u>26,112</u>	<u>30,212</u>
		<u><b>165,888</b></u>	<u><b>200,531</b></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b>0.10</b>	0.39
- 攤薄		<b>0.10</b>	0.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b>0.10</b>	0.45
- 攤薄		<b>0.10</b>	0.4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b>1,630,555</b>	1,244,440
預付租約款項		<b>108,020</b>	110,514
投資物業		<b>7,750</b>	7,909
於聯營公司權益		<b>12,779</b>	10,272
可供銷售投資		<b>8,290</b>	8,299
商譽		<b>290,374</b>	18,836
獨家經營權		<b>628,130</b>	637,0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按金		<b>18,619</b>	84,940
		<b>2,704,517</b>	2,122,240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3,925	45,2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24,556	205,24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2,111	131,997
預付租約款項		3,817	3,7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636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4,2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	7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0,091	1,185,086
		<b>1,999,481</b>	<b>1,583,718</b>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10,221	-
		<b>2,009,702</b>	<b>1,583,718</b>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224,115	873,9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3,172	316,8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2,484	68,033
應付稅項		1,481	7,961
		<b>1,801,252</b>	<b>1,267,031</b>
流動資產淨值		<b>208,450</b>	<b>316,68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912,967</b>	<b>2,438,927</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1,442	141,442
儲備		1,636,595	1,807,13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b>1,778,037</b>	<b>1,948,581</b>
少數股東權益		396,820	234,442
		<b>2,174,857</b>	<b>2,183,023</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8,541	39,494
其他長期負債		78,877	73,309
遞延稅項負債		140,692	143,101
		<b>738,110</b>	<b>255,904</b>
		<b>2,912,967</b>	<b>2,438,927</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惟中港混凝土有限公司（「中港混凝土」）及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集團」）以及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及其附屬公司（「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除外）之控股公司。

作為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富添資源有限公司（「富添」，本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以現金代價約217,757,000港元向華潤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購中港混凝土的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814,800,000港元向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收購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向其同系附屬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該現金代價為該貸款的面值另加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最終代價約為304,698,000港元。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該等通函內。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氣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

於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中港混凝土集團以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均由中國華潤總公司最終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中港混凝土集團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中港混凝土集團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集團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屬較短者）以來本公司為該兩家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沿用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應用之相同會計政策、呈報方式及計算方法。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已造成以下變動。而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則對編製和呈列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提出更改之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修改了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方式。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已作出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 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呈列須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所審閱有關集團之內部報告一致。執行董事獲確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內所要求一個實體確定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後，對分部業績和分部資產之呈列有所改變（詳情見附註3）。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而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開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不會導致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按股本交易列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應用於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筆金額只可用作建設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然後有關實體必須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用作將客戶連接至網絡中或使客戶持續獲取貨物或服務或兩者兼備。此舉可能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現金轉讓的收益確認的會計處理方法。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營運分部的基準。相反，其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以實體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作為分辨該等分部的起點。本集團過往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導致本集團重新界定其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更改釐定分部損益的基準。因此，本集團已識別四個經營分類：半導體、混凝土、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用於本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制定戰略決策。

此等分部的業務如下：

半導體— 設計、製造及封裝集成電路及分立器件

混凝土—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銷售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

燃氣接駁— 建築燃氣管道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半導體及混凝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5。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業務。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u>893,649</u>	<u>233,599</u>	<u>1,127,248</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26,945</u>	<u>102,913</u>	229,858
未分配收入			48,928
未分配開支			(71,151)
財務成本			(12,388)
除稅前溢利			<u>195,247</u>
稅項			(27,468)
期內溢利			<u>167,77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及 分銷氣體 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半導體 千港元	混凝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817,303	149,171	966,474	428,201	188,402	616,603	1,583,077
<b>業績</b>							
分類業績	90,960	70,448	161,408	(51,092)	36,086	(15,006)	146,402
未分配收入			13,585			-	13,585
未分配開支			(5,337)			-	(5,337)
財務成本			(6,745)			-	(6,7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911			(15,006)	147,905
稅項			(15,818)			(8,268)	(24,086)
期內溢利（虧損）			147,093			(23,274)	123,819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	29,881	19,473
香港	-	8,409
	<u>29,881</u>	<u>27,882</u>
遞延稅項	(2,413)	(3,796)
	<u>27,468</u>	<u>24,08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

中國產生的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在扣除轉入的稅項虧損後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期間可獲豁免繳納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可獲減免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被視為高新科技企業，獲當地稅務局授予稅項寬減，可按優惠稅率 1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 2008 第 1 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 91 條按 5% 或 1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數額微不足道，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所賺取的未分配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微電子」）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向華潤微電子出售於本公司若干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以及墊支予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1,488,900,000港元，已透過向本公司發行3,106,932,317股華潤微電子股份支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完成。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半導體業務，故半導體業務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緊隨出售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其持有的全部華潤微電子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以實物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已出售其於華潤微電子的全部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導體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28,201
銷售成本	(333,832)
毛利	94,369
其他收入	8,5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33)
行政開支	(63,176)
其他支出	(62,401)
財務成本	(14,587)
除稅前虧損	(51,092)
稅項	(617)
期內虧損	(51,70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5,635)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51,7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向華潤集團或其提名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富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欠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代價為該項貸款的面值與富添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總和，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或虧損予以調整。最終代價約為 304,698,000 港元。富添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中港混凝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港混凝土及華潤燃氣（英屬處女群島）時，本公司董事當時表明有意使本集團維持其於中港混凝土的權益。自此，香港經濟前景急劇轉差，而對中港混凝土集團業務能否取得成功具指標作用的香港建築行業中期展望亦已轉趨惡劣。本公司董事認為這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故管理層認為應對燃氣業務投放更多資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中港混凝土集團的控股公司富添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出售富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混凝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並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88,402
銷售成本	(116,386)
毛利	72,016
其他收入	3,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10)
行政開支	(18,297)
其他開支	(2,345)
財務成本	(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除稅前溢利	36,086
稅項	(7,651)
期內溢利	28,43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8,4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總額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616,603
銷售成本	(450,218)
毛利	166,385
其他收入	11,8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243)
行政開支	(81,473)
其他開支	(64,746)
財務成本	(14,7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除稅前虧損	(15,006)
稅項	(8,268)
期內虧損	(23,27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7,200)
少數股東權益	(6,074)
	(23,274)

##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59	105,257
獨家經營權攤銷	11,596	11,271
從預付土地租約款項撥回	1,908	1,87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其他開支）	-	10,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	8,000
技術知識攤銷	-	657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	2,37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729
商譽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開支）	-	3,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517)	3,4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86)	(7,584)

## 7. 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以實物分派股息方式分派其於附屬公司華潤微電子的所有股份，基準為每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可獲派180股華潤微電子股份。合共5,091,900,165股華潤微電子股份（總市值約為3,055,1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分派實物股息後，本公司於華潤微電子所持有賬面值為2,731,463,000港元的股本權益已被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共56,5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8. 每股盈利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41,337</u>	<u>110,870</u>
<b>股份數目：</b>	<b>二零零九年</b>	<b>二零零八年</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b>1,414,416,710</b>	282,647,986
購股權的潛在攤薄股份影響	-	1,333,08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b>1,414,416,710</b></u>	<u>283,981,06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由於供股價高於供股當日的市價，故並無就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價。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41,337	110,870
減：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17,200
用以計算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41,337</u>	<u>128,070</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以上呈列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及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為每股 0.06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原因是期內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108,1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549,000港元）用於機器及設備以及114,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749,000港元）用於在建工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為219,668,000港元及1,70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分別自收購武漢華潤通寶燃氣有限公司及鄆縣新安燃氣有限責任公司而獲得。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為 30 天至 90 天，個別特選客戶的賒賬期可延長至 180 天，視乎彼等的交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已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68,642	45,777
91 – 180天	5,955	4,884
180天以上	14,414	6,197
	<b>89,011</b>	<b>56,858</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天	119,664	61,196
91 – 180天	19,817	7,891
180天以上	43,278	4,754
	<b>182,759</b>	<b>73,841</b>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 7 天至 180 天。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中國）有限公司與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若干前僱員訂立一注資協議以收購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瀘州華潤燃氣」）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8,567,000元。該收購於本公告日期前已完成。於收購完成後，瀘州華潤燃氣已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力信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600,000,000港元收購力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收購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或前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中期業績審閱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127,0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17%及10%。

##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中期股息，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儘管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中國出口相關行業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出現滑坡，本集團部份工業客戶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燃氣銷售總量較去年同期依然錄得14%之增長。

出口相關客戶的燃氣消耗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已趨穩定，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得以恢復。

城市燃氣業務的收入來自可持續燃氣銷售及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之79.3%及20.7%（二零零八年：分別為84.6%及1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為1,12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及內涵增長使燃氣銷售量由704,000,000立方米增加14%至780,000,000立方米，以及接駁費收入由149,000,000港元上升57%至234,000,000港元。而燃氣銷售量及接駁費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1) 工商業用戶日設計供氣量由4,333,000立方米增加65%至7,166,000立方米。工商業用戶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燃氣總銷售量63%。
- (2) 連接住戶數目由1,902,000戶增加23%至2,338,000戶。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和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開發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和指引，以鼓勵使用天然氣和令其有序進行。「西氣東輸」管道已建成，將天然氣由新疆自治區輸送到中國沿海地區。「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至中國沿海地區）以及於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可見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具有龐大的日後增長機遇。本公司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優秀而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創高峰。

## 重大投資、收購和出售事項

### 收購武漢燃氣51%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祺力控股有限公司（「祺力」）與獨立第三方（「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連同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補充協議，以收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武漢通寶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武漢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武漢燃氣」）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乃經參考武漢華潤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200,000元（相當於約49,010,000港元）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可作出下列調整：倘武漢華潤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武漢華潤燃氣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則差額將自祺力之應付代價中扣除，祺力將僅須支付該扣除後代價淨款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武漢華潤燃氣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尚未得出。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祺力與轉讓人協定在成立合營公司後六個月內，武漢燃氣當時的每名股東均須按彼等當時擁有的武漢燃氣股權所佔比例進一步增資，使武漢燃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3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收購代價（可予調整）及建議註冊資本增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隨著收購事項完成，祺力持有武漢燃氣51%權益，轉讓人及其他兩名股東則持有武漢燃氣餘下的49%權益，而武漢燃氣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款項為人民幣159,000,000元（佔代價之60%）已支付予轉讓人，餘額人民幣106,000,000元（佔代價之40%）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完成或達成後二十日內支付。

### 成立昆明燃氣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祺力）根據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合營合約及組織章程細則，與昆明煤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訂約方」）訂立建議中外股權合營安排，合營公司昆明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昆明燃氣」）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議昆明燃氣將主要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燃氣以及提供其他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昆明燃氣的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64%（即人民幣128,000,000元）將由祺力以現金注資，36%（即人民幣72,000,000元）將由中國訂約方以向昆明燃氣轉讓其於若干營運資產（例如由中國訂約方擁有的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的所有權權益的方式及相等於祺力與中國訂約方經協定的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元與經有關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確認的注入資產評估價值（視乎祺力與中國訂約方商定的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而定）之間的貨幣差額的現金金額注資。祺力的現金注資乃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安排的銀行借款撥付。

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所有必需批文後，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若干僱員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予現有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託人於市場以成本約253,743,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4.95%。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惟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彼於香港以外地區有其他事務。董事總經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及首席財務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問題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乃屬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中期報告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gas.com.hk](http://www.crgas.com.hk)）刊載。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馬國安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福祚先生、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楊崇和博士。